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肉食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51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宇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32,637,7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62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05,39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538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41,7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4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7,241,8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7,241,7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41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566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70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614,52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; 反对 23,23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218,62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; 反对 23,2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含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)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(2020 年度)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170,75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; 弃权 7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32,566,65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; 反对 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170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8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61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2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18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；反对 2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61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6%；反对 2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18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7%；反对 23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598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0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性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2,598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02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50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